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3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 完成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总裁办公会成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公告总裁办公会11名成员以自有资金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数量为1,791,000股。同时,承诺2年内不减持其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票,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根据“自愿承担巨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所减持的公司股票除外。目前,公司总裁办公会成员已履行完毕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为24个月,限售截止日为2017年1月01日。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

公司高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及锁定数量(股)	增持后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厚刚	董事长兼总裁	896,000	39,056,000	5.4922%
2	孙福君	执行总裁	89,500	89,500	0.0126%
3	梁 峻	执行总裁	89,500	89,500	0.0126%
4	尤 君	执行总裁	89,500	93,700	0.0132%
5	何春雷	执行总裁	89,500	89,500	0.0126%
6	曹秉才	总裁助理	89,500	89,500	0.0126%
7	邹 建	总裁助理	89,500	89,500	0.0126%
8	孙福君	董事会秘书	89,500	89,500	0.0126%
9	龚 伟	总裁助理	89,500	89,500	0.0126%
10	刘 荣	首席财务官	89,500	89,500	0.0126%
11	张 凯	首席信息官	89,500	89,500	0.0126%
	总 计		1,791,000	39,955,200	5.6187%

公司股本结构表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325,375	4.2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791,000	0.25
04 高管锁定股	28,534,375	4.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0,786,819	95.74
其中:未托管流通股	0	0.00
三、总股本	711,112,194	100.00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3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救灾援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长海县人民政府下发的《长海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獐子岛海域使用信息化政策的批复》(长政发【2014】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完成出资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更正说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完成出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告日期错写为“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现更正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49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2 年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名单的公告》(皖经信资源[2014]104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财政优惠政策,2014年8月至12月份增值税退税总额1033.7万元,增加公司2014年利润1033.7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皖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收到1200万元六期基建营业税返还款,相关收益将随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2014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约78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78万元;2014年11月份分别收到3号机组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奖励资金600万元,免除综合改造项目奖励资金120万元,以上2笔资金用于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施工及工程相关的其他开支,待财政专项核查后确认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11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2014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9号瑞峰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王树华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36,236,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2,60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
董事长王树华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江苏金鼎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沛律师、杨静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内详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80,39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3%。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55,838,749股,其中赞成票55,838,7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2,60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开发股票期权及融资融券,部分投资者已与公司法达成认购意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开发股票期权及融资融券,部分投资者已与公司法达成认购意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关于收到政府救灾援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9)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长海县财政局返回的深水海底受灾海域的使用金3500.19万元,本款项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业绩预计区间为-86,000至-77,000万元,已包含本次政府援助的信息。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3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4年12月30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4—13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3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包括《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4】15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收到函后,公司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以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先生为组长,海洋牧场执行总裁梁峻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财务总监勾奕女士、总裁助理曹秉才先生为副组长的整改小组,迅速组织投资证券部、财务中心、行政中心及海洋牧场业务群等部门对《责令改正决定》、《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并形成本《整改报告》。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责令改正决定》
(一)问题:部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2009年以来,公司每年虾夷扇贝苗种播种计划经总裁办公会批准并以《总裁工作报告》的形式报董事会审议,未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牧原”)于2014年12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之信富系列(对公)天天快存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信富系列(对公)天天快存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B140C001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4.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受)受益、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投资工具。
7.投资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2%。
8.收益计算方式: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产品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余尾数四舍五入。
9.每份理财产品赎回时应付收益=Σ该份产品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9.理财产品的赎回:本产品按份赎回,赎回份数为100万份的整数倍,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资金中本金部分即时到账;收益部分在赎回成功后的下一工作日到账,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投资者每次赎回本金=其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元/份)。
赎回交易时间及渠道:赎回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5:15,投资者可通过柜台等渠道进行实时赎回交易,其余时间不接受赎回。
10.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人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其基于该比率摊薄后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

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的收益、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留意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预见且无法交易,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使用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将导致、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者使用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1.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6377-6162/6816

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的收益、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留意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预见且无法交易,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使用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将导致、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者使用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1.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6377-6162/6816

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的收益、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留意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预见且无法交易,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使用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将导致、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者使用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1.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6377-6162/6816

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的收益、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留意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预见且无法交易,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使用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将导致、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者使用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1.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6377-6162/6816

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的收益、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留意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预见且无法交易,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使用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将导致、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者使用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1.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6377-6162/6816

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的收益、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留意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预见且无法交易,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使用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将导致、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者使用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1.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6377-6162/6816

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的收益、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留意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预见且无法交易,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使用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将导致、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者使用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1.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6377-6162/6816

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的收益、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留意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预见且无法交易,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使用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将导致、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者使用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1.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6377-6162/6816

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的收益、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留意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